



骨干教师前言理论和新型技术培养方案

机械加工技术专业



为加快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健全教师培养体系，围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施“424”工程，即强化四支队伍建设，抓好两个基本建设，构建四个管理机制。

强化四支队伍建设：专业带头人队伍建设、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四个方面。

强化教师两个内涵素质建设：强化教师的基本素质建设、强化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两个方面。

构建“四种”机制：

第一种：构建“222”的引进机制：引进人才做到“两个把握”；引进人才注重“两个素质”；引进人才抓好“两个保障”。

第二种：构建“333”的培训机制：专业在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管理三方面严格坚持“333”的原则。（“3”培训的前瞻性、针对性、实效性；“3”培训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3”个人发展与学校发展相结合、全面培训与重点提高相结合、严格考核和择优选用相结合）

第三种：构建“113”的评价机制：“1”是实现一个转变，“1”是抓好过程考评环节。“3”是注重评价教师三大指标。

第四种：构建“四位一体”的激励机制四个方面。“四位一体”的激励机制是指学院坚持“信任激励”、“参与激励”、“竞争激励”、“成就激励”。特制定本方案。

一、 选拔和培养骨干教师的目的



通过骨干教师选拔和培养，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热情，形成一支较高水平的骨干教师队伍，发挥骨干教师在教学中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经过一年的重点培养，使骨干教师达到“市级骨干教师”的基本要求，获得“县级名师”称号；在机械加工专业建设、专业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研教改、校本教材开发、应用技术推广与研究等方面起带头和把关作用；在同层次学校中机械加工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知名度。

二、骨干教师选拔培养范围

选拔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范围包括专业教师、兼职教师、双师型教师、文化课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

三、骨干教师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有较强的协调、合作能力。

（二）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承担本专业三年以上教学经验，并曾任教过二门以上主干课程。

（三）具备“师傅”资格的教师在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选拔。

（四）能较好地把握本专业发展方向，能根据专业特点进行专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有关实验室建设工作。

（五）基础理论扎实，知识面宽广，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承担



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具有培养成为学科带头人的潜能。

（六）具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在指导学生提高专业技能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七）有一定的教学科研能力，近 5 年有论文在市级论文评选中获三等奖，或在省级以上论文、课件评选中获三等以上奖励，或有论文发表。

（八）能制定本专业专任教师建设规划，具备指导本专业教师的能力。

四、骨干教师选拔程序

（一）教学生产中心和各教研组根据评审条件进行推荐或教师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向学校教学处提交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及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论文或论著 1 篇（部）。

（二）教学生产中心和教务处对申请人进行初审，提出明确的初审意见，初审通过后，申请人填写《专业（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申报表》。

（三）学校在一定的范围内进行民主评议和推荐。

（四）学校考核小组按照条件全面考核评审，结合民主评议和推荐的意见，确定名单，张榜公布。

（五）由培养对象制定个人发展和本专业发展计划书。个人发展计划书内容包括提高个人教学质量、科研水平、管理水平、社会影响等方面内容的目标、措施和实施步骤，专业发展计划书包括本专业专任教师梯队建设规划、教材建设规划、提高本专业综合实力的措施等方面内容。



(六) 学校考核小组对个人发展计划书和专业发展计划书进行审核，与被确定的骨干教师签订协议，确定后由分管部分落实。

(七) 骨干教师每年选拔一次。

五、培养措施

(一) 注重在实践中培养。优先安排培养对象深入企业参与生产和管理，每年二个月以上。优先推荐他们参加国家级的培训，为其创造良好的发展机会和条件。支持他们参加国内各类学术委员会、学术团体的活动。对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人选委以重任，合理使用，给予他们充分的科研自主权，让他们在实践中经受锻炼，增长才干。

(二) 注重在学习中提高。鼓励、支持培养对象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进修和攻读学位等活动。对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每年应保证不少于一个月的脱产学习时间。本着长短结合、合理使用的原则，学习时间既可以当年使用，也可以将培养期内的时间集中安排使用。

(三) 加大对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经费支持的力度。根据培养对象不同层次的培养计划，采取定向投入，重点资助的办法，由学校按培养目标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或承担全部培养费用。

(四) 发挥职称工作的导向作用。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进步快、贡献突出的，在晋升专业技术职称时优先安排。

(五)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培养对象和已确定的骨干教师给予必要津贴。

六、培养对象和确定的骨干教师的责任



- (一) 在教务处领导下，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专业的发展规划。
- (二) 组织完成本专业课程的建设任务。
- (三) 组织完成专业实习基地建设及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 (四) 组织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 (五) 参与特色教材编写、教学方法改革等教研工作，并对青年教师进行培训。
- (六) 组织开展科研工作。
- (七) 按时接受学校考核。

七、管理与考核

(一) 考核评比：对培养对象每年考核两次，考核合格者，由学校发文确定为骨干教师。

(二) 考核内容：

1. 教学工作量（达到周学时 12 课时以上）。
2. 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以上）。
3. 专业建设成果（成果总结）。
4. 指导本专业教师（工作总结，成果介绍）。
5. 教学改革（组织完成 1 项以上课程建设，或教材编写，或实验室建设或教学 CAI 课件，或教改研究项目等。）
6. 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每年至少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 1 篇专业论文）。
7. 科研（完成 1 项科研项目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 管理



对培养对象和已确定的骨干教师将采取动态管理办法，每年考核二次，检查其完成发展计划情况。在考核过程中，如果缺少考核项目第3条、4条、5条、6条、7条中两项以上者，则视为不合格，取消其骨干教师资格。

八、培养计划

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培训或工作内容		
	预期目标	验收要点
1、国内高职教育理论学习和合作交流	掌握国内先进的高职教育理论、学习国内先进的课程体系的构建方法进行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交流。	①学习国内先进高职教育理论；②学习国内本专业课程体系的构建；③与省内外兄弟院校进行交流与合作。
2、新技术学习	学习掌握机械加工新技术。	①学习高速钢轧辊加工技术；②现代新形加工技术。
3、现场实践与项目合作研究	学习现场管理，进行项目合作研究。	①到国内企业学习现场管理；②省内企业的生产现场学习新技术及新工



		艺；③合作或承担 1 项横向课题的研究。
4、教研教改	参与机械加工技术教学生产一体化模块课程开发方案专业发展规划、参与特色教材编写等的研究。	①学习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模式；②参与成课程开发方案的研究，并对青年教师培训。

九、考核机构

校方成立考核小组，由生产中心和教务处共同负责初评，校方考核小组最终审核评定。

组 长:杨 东

副组长: 王新刚、杨国柱

成员: 尚立明、王 林、谷丽敏、张英杰、刘艳伟、赵宇飞、贾红亮、许新。